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小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和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30030292 號和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30034835 號，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預計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止

三、評選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四、評選地點：本校圖書館

五、評選方式：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依本校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計畫和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評選科目：

1. 十二年國教課程各領域教科書：適用一～六年級(含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2. 非審定本科目：1-6 年級閩南語、1、2 年級英語、3~6 年級電腦課本。

(二)樣書送達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圖書館的右側櫃子上

(四)樣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預計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三)評選結果將於評選結束後，先給教科用書選用委員會複審確認後，簽請校長核定之，再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網站。

(四)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五)未獲入選之樣書和教材，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八、業務承辦人：教務處 設備組長 蔡佩君老師

電話：(04)26562834 #1711 傳真：04-26567183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45 號

九、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教師兼
設備組長 蔡佩君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麗卿

教師兼代
總務主任 蔡宗

會計室
主任 林錦誠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
國民小學校長 羅文興